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 樟建[2024] 028

经初步审定, 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 现予公告。如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 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59-5778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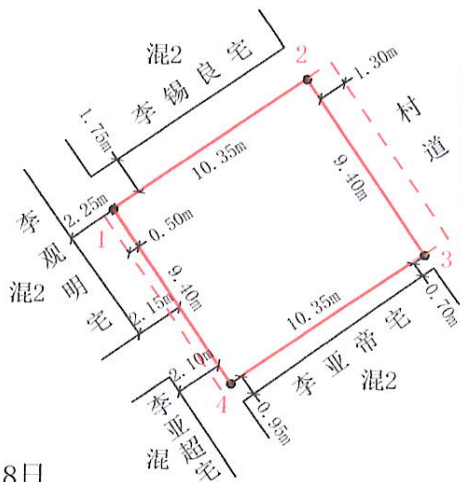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亚德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樟王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60.00 m²	
2	祝林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16.55 m²	
3	祝帝金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9.72 m²	

附: 吴川市乡村建设 (建筑类) 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亚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樟王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010.399	466453.679	10.35
2	2373016.331	466462.160	
3	2373008.629	466467.548	9.40
4	2373002.696	466459.067	10.35
1	2373010.399	466453.679	9.40

S=97.29 平方米 合0.1459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2024年7月18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7.29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6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村道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7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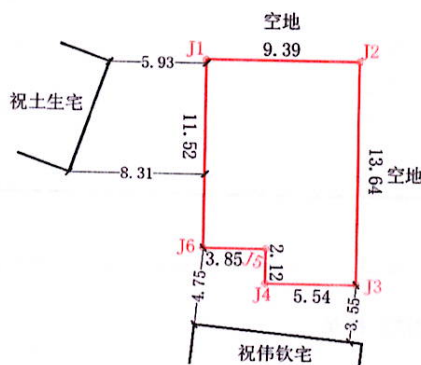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祝林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斗门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7536.309</td><td>470939.404</td><td rowspan="2">9.30</td></tr><tr><td>J2</td><td>2377539.500</td><td>470948.139</td></tr><tr><td>J3</td><td>2377527.383</td><td>470952.566</td><td>12.90</td></tr><tr><td>J4</td><td>2377524.192</td><td>470943.830</td><td>9.30</td></tr><tr><td>J1</td><td>2377536.309</td><td>470939.404</td><td>12.90</td></tr></tbody></table> S=119.97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536.309	470939.404	9.30	J2	2377539.500	470948.139	J3	2377527.383	470952.566	12.90	J4	2377524.192	470943.830	9.30	J1	2377536.309	470939.404	12.9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536.309	470939.404	9.30																															
J2	2377539.500	470948.139																																
J3	2377527.383	470952.566	12.90																															
J4	2377524.192	470943.830	9.30																															
J1	2377536.309	470939.404	12.9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 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8.88m	1.3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22-2.3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76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利威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祝帝金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斗门村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7560.071	470942.408	
J2	2377563.932	470950.969	9.39
J3	2377551.499	470956.577	13.61
J4	2377549.220	470951.525	5.54
J5	2377551.153	470950.654	2.12
J6	2377549.570	470947.145	3.85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6	2377549.570	470947.145	
J1	2377560.071	470942.408	11.52

S=119.93 平方米 合0.1799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3 m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79.72m²	
	类别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方向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3.55m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5.93m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